公司代码:600138　　公司简称:中青旅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723,8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1,526,4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6,810,135.8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青旅	6001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思远	李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电话	010-58158717,58158702	010-58158717,58158702
电子信箱	zhqb@cyts.com	zhqb@cyt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展阶段

1.2023 年国内旅游市场快速复苏

历经三年的深度蓄务,2023 年国内旅游市场快速复苏,多数旅游企业开始恢复正常生产秩序。一方面,随着旅行相接触性消费限制政策全面取消,过去三年累积的旅游意愿快速释放,从需求侧有力推进了旅游经济的快速复苏,提振了行业信心。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开数据,2023 年,国内出游人次 48.91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1 亿,同比增长 93.3%;国内旅游出游总花费 491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0.3%。另一方面,旅游业复苏在不同领域存在不同步、不均衡现象,头部旅游企业复苏速度领先;疫情对旅游企业的实际影响仍在延续,旅游市场主体尚未完全恢复生产和投资能力;受消费降级和企业生产能力下降的双重影响,企业收入增长与市场增长之间相对失衡,存在“旺丁不旺财”趋势。

2.2023 年国际旅游市场恢复仍需时间

2023 年全球防疫进入新阶段,入出境旅游市场逐步增长,旅游供应链稳步修复。一方面,国家层面先后发布多项促进出入境旅游业务恢复的政策,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改善,利好出入境旅游业务恢复。另一方面,行业发展仍面临地缘政治冲突、经济复苏乏力、旅行成本上涨等挑战,入出境旅游市场复苏的政策效应释放,以及供应链的全面修复还需要更多的耐心与努力。据中国旅游研究院预测,与复苏快速转入繁荣的国内旅游市场相比,入出境市场还需要 4-5 个季度恢复上一个周期的高峰值。

3.国内旅游市场与行业发生重大变革

疫情对旅游消费行为的影响,深刻改变旅游投资方式和供给行为,行业发生多重变革:一是消费特征变化。出境游客群回流,消费升级背景下国内高品质特色化文旅供给依然不足;另一方面,旅游目的地客流大幅提升而消费被动,消费分层同时并存。二是各群结构变化,90 后为至 00 后、“一老一少”成为消费主力军,需求更加个性化、多样化。三是消费场景变化,大众旅游进入新阶段,景区景点、酒店、旅行社依然构成典型旅游业态,但随多国民生活空间成为泛旅游目的地,城市公园、街区、园区、乡村、文化空间和主题场景等,构建起更多元的文旅目的地体系。四是发展模式变化。旅游重资产投资依靠地产平衡模式难以持续。资本整合、科技驱动、运营驱动成为行业创新力重要支撑。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青旅作为国内 A 股首家旅行社类上市公司、中国第一家拥有中央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发展背景的旅游类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供应商、同业、客户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资源,自上市以来打造了旅游服务、整合营销、景区、酒店等多个专业化平台,并积极探索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不断推进旅游产业价值链的整合与延伸,构建起自己的核心经营模式、品牌优势和竞争壁垒,在旅游行业加速变革的浪潮中打下了坚实的根基。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旅行社品牌 20 强”、“2023 全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等奖项。

中青旅以“国内一流文旅综合服务商”为战略目标,现有业务包括文旅目的地投资运营管理和文旅综合服务业务。文旅目的地投资运营管理业务以乌镇、古北水镇为代表,文旅综合服务业务包括以公民旅游、入境旅游、高端旅游为主要内容的旅行社业务,涵盖会议活动管理、公关传播、数字营销、目的地营销、博览展览、体育赛事等多板块的整合营销业务,目前,加盟、托管等模式运营管理业务以 IP 硬件代理和系统集成业务、福利彩票技术服务业务为中青旅大量权益业务为主。

文旅目的地投资运营管理业务通过对景区的开发、经营和管理,将历史文化传承与旅游复合式可开发相结合,定位“综合型目的地”,提供景区内全产业链业务服务,并持续提升景区综合服务能力、丰富景区内涵,推动景区转型升级,精心打造高品质文化型旅游目的地。旅行社业务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匠品行使、中高端定制、创意主题、目的地服务”为主打,致力于打造一站式互联网旅游服务综合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主题化、精品化的旅游服务。整合营销业务通过打造贯穿线上线下的整合营销服务体系,专注于为企业、政府、社团等机构客户提供涵盖会展活动、营销传播、赛事演艺、博览会运营等多种业态协同高效的整合营销服务解决方案。酒店业务专注于国内中端精品连锁酒店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采用“投资直营+品牌加盟+委托管理+兼并收购”商业模式运商布局规模,坚持打造文化型、智慧型品牌酒店,以差异化经营为市场提供特色鲜明的酒店住宿场所及精选服务。

目前公司已按照控股型架构打造形成旅行社与旅游互联网平台、会议展览与整合营销平台、景区开发建设与管理平台、酒店运营与管理平台,同时积极布局产业融合领域,探索文旅融合创新业务发展路径与盈利模式,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7,286,872,735.63	17,564,752,231.70	-1.58	17,449,433,5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4,054,394.37	6,019,611,594.10	3.23	6,348,224,400.09
营业收入	9,634,839,565.77	6,416,841,787.68	50.15	8,635,438,8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97,395.84	-333,561,708.91	不适用	21,233,1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170,525.76	-417,718,633.90	不适用	-114,582,0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85,743.89	-312,157,866.71	不适用	904,528,81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5.40	增加 8.57 个百分点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6	不适用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6	不适用	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57,756,089.53	2,520,587,965.98	2,556,149,390.84	2,900,346,1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532.12	111,275,512.56	99,727,193.45	-12,203,77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84,993.14	107,513,658.82	93,361,074.82	-63,319,2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8,835.01	55,508,605.20	632,894,605.52	-288,561,278.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5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0	124,305,000	17.1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0	21,631,806	2.99	0	无		国有法人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0,475,000	2.8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8,000	6,351,700	0.88	0	无		其他
青岛君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厚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22,900	4,394,400	0.61	0	无		其他
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9,700	4,229,700	0.58	0	无		其他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136,397	4,136,397	0.5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龚佑芳	3,906,800	3,906,8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1,996	3,665,333	0.51	0	无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0.48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尚不清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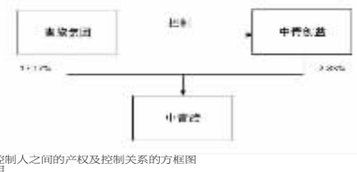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青旅 MTN001	102281967	2025-08-30	500,000,000	3.1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71	53.87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0,170,525.76	-417,718,633.90	不适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01	增加 12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87	-1.40	增加 427 个百分点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旅游消费展现出蓬勃生机,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公司抓住行业恢复机遇,立足“国内一流文旅综合服务商”的中长期发展定位,围绕“文旅目的地投资运营管理和文旅综合服务”主业,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各业务板块业绩全面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96.35 亿元,同比增长 50.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 亿元,同比大幅扭亏为盈。

乌镇景区

报告期内,乌镇景区聚焦产品与服务迭代更新,优化管理和营销,保持并巩固休闲度假、文化会展综合型目的地优势。2023 年,乌镇景区共接待游客 772.07 万,同比增长 148%,其中东栅景区接待游客 227.42 万,同比增长 1309.92%,西栅景区接待游客 544.64 万,同比增长 447.65%。乌镇会议实现营业收入 17.84 亿元,同比增长 183.65%;实现净利润 2.84 亿元,经营业绩稳健复苏。

2023 年,乌镇景区创新产品赋能,持续丰富业态场景,策划乌镇中国年、闽蜀节、好好生活节、乌镇纳凉夜、眼冬奇妙夜等特色主题活动,推出贺眼相、国舞煮酒、市集等新产品、新业态,开设“乌镇如意桥夜市”、“乌镇茶客”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游客沉浸式休闲度假体验。沉寂文化乌镇底蕴,成功举办第十届乌镇戏剧节,包含 28 部特邀剧目 87 场演出、2000 余场古镇嘉年华演出及数十场青年范演、小镇对话、戏剧工作坊等活动,形成独特的景区文化护城河,并不断扩大戏剧节品牌对乌镇全年文化活动的辐射影响,举办北栅根仓艺术展、“茅盾文学周”、“鲁迅来到乌镇”、“列宾笔下的托尔斯泰”特展等活动,不断丰富文化氛围和文化消费场景。发挥会展小镇优势深耕会展行业,成功服务第十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首届“董秘履职评价发布典礼”。2023 华为用户大会等大型会议,在会展业务中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此外,乌镇景区重视数字化技术赋能精细管理,通过实现系统数据标准化、建设客流密度分析系统、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等,提升数字化景区建设,报告期内入选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名单。

古北水镇景区

报告期内,古北水镇深耕独特资源禀赋,在实现自主运营平稳过渡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通过构建的端产品设计、中端市场营销、后端服务质量的三端管理实现质效并进。2023 年景区共接待游客 152.36 万,同比增长 34.89%,实现营业收入 7.35 亿元,同比增长 6.78%,经营业绩实现盈利,较 2022 年大幅改善。

2023 年,古北水镇景区依托特色资源,擦亮长城招牌,推出“大家说长城”系列活题,强化司马台长城 IP,先后推出“长城脚下过大年”、“春爱季、夏空音乐季、国风红叶季、夜幻蓝话季等活动,打造“遇见纳兰”系列无人机灯光秀、“熊古北”数字艺术馆、融合传统文化推出主题餐餐产品及系列文创产品,不断丰富体闲业态和互动体验感,提升景区吸引力。在谋求产品升级的同时,强化营销,景区梳理客户画像推出年票增强客户粘性,上线京津冀一卡通,通过限时优惠带动淡季客流,新增奥林匹克公园至古北水镇专线,进一步劳实周边游市场优势。为热门电视剧《西出玉门》、央视专题节目《春满山河暖人间》等提供实景拍摄,特色活动多次亮相《新闻联播》及央视现场直播,为打造全国型休闲度假目的地奠定基础。

整合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中青博联全面提升运营质效,整体经营业绩全面回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7 亿元,同比增长 108.99%;净利润 4.452.32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2023 年,中青博联继续深耕国际会议管理、大型活动管理、博览会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发展专业优势,深度服务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俄商务论坛、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23 中国服务贸易交易会、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多场高规格国际会议、主场外交活动,为国家重点战略区域项目提供支持,为战略客户完成多个大型境内外企业营销活动。同时,加快推进智慧会展及数字营销板块产品更新迭代,以数字化技术和创意化内容和模构建多元化客户服务平台。在新业务拓展方面,自主 IP 方面落实有成,继续着力推进 2023 年 QA 海洋展、第二届 TDI 预期男女会、第一届全球消费者大会等自主 IP 会展项目及国内首部魔术儿童剧《我是哪吒》等多个自主 IP 演艺活动项目,进一步丰富业态,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酒店业务

2023 年,酒店行业呈现出较好的复苏态势,山水酒店实现营业收入 4.10 亿元,同比增长 27.77%,较 2022 年减亏 3,944.17 万元,但仍未实现扭亏。山水酒店已开启以“山水悦宴”、“山水悦旅”两条品牌线升级开启文旅酒店探索之路,转变发展模式,围绕“中国文旅酒店先锋”的定位,强调理念升级、产品升级、品牌焕新、升级标杆产品,力求提升品牌溢价力和竞争力,推广机器人、自助入住机以及智能客控的应用,努力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通过组塑连锁运营核心能力及体系,为山水酒店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旅行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业务根据出入境政策及文旅消费呈现的新特点,发挥创新优势,打造“世界遗产系列”、“极地探索系列”、臻选游学系列、寻味系列、极客邮轮系列、自然探索系列等精品口碑旅游路线,突出“有文化、有深度、有品质、有趣味”的产品调性,聚焦年轻化家庭亲子游、研学、康养等细分赛道,同时丰富目的地签证+机票+酒店产品,满足目由行客群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持续办好签证“一张纸”服务,在出境签证业务基础上稳健开拓入境签证业务,打造高质量全球签证申请中心,继续塞俄比亚中国签证申请中心成功开业后,先后中标菲律宾、以色列、沙特海外签证中心运营权,其中菲律宾签证中心已于 2024 年 1 月开业;营销渠道上,布局由单一零售平台向“批发+零售”综合旅游服务商转型,推进线上平台与线下门店双渠道驱动,利用“一面屏”、开发上线“中青旅臻选”小程序,加强新媒体电商领域销售力度;入境旅业务充分利用客源维护、专业双语导游人才等优势,根据政策调整迅速搜集客户需求并整合供应链,第一时间完成国际文化小大使团、中非青年大联欢、国际学校研学旅行等活动,继续保持在入境市场的优势地位。2023 年,旅行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8 亿元,同比提升 179.62%,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文旅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业态活力涌现。城市更新方面,成功复制江西吉安后河景区“一条河”经验,突破性打造深圳东门商业步行街项目,持续跟进成阳秦文化城市、渭南沈河老街等文旅项目,用文旅商融合创新模式为赋能当地文旅发展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建好“一座园”实现博览会创新性运营,通过“保留性改造”、“创新性开发”和接续运营,为第十二届江苏省(连云港)园艺博览会实址进行创新性开发,深度挖掘大圣 IP,致力于将园区转化为长期的文化旅游项目。采用会期与会后运营相结合的方式,为河北省第六届(沧州)园林博览会提供“整体运营、活动策划组织、商业招商管理”三位一体的全链式整合服务。彩极探索可持续的乡村振兴服务万策,江西余江“稻稻沛”项目以“一块田”赋能县域农业产业振兴,海南五指山“水满热带雨林旅游度假区”毛纳村文旅项目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海南省第三批“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等荣誉称号。

策略性投资业务

公司策略性投资业务包括创格科技、风采科技以及中青旅大厦物业出租业务。2023 年,策略性投资业务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为公司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持。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24-01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1 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202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进行审议;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度薪酬进行审议。现就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2022年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其余部分(万元)
倪阳平	董事长	5.2
徐曦	董事、副总裁(离任)/监事会主席	22.54
王思联	副董事长、总裁	21.66
范思远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47
王新侠	副总裁	19.69
骆海青	总裁助理	24.29
柴昊	总裁助理	27.10
赵勇	总裁助理	21.49
康国明(离任)	董事长	1.14
郑建时(离任)	监事	24.29
焦正军(离任)	副总裁	-2.87
高志权(离任)	副总裁	25.83
林军(离任)	副总裁	36.12
合 计		

注:

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薪酬中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236.40 万元,将分 3 年延期支付。

2、徐曦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届满,同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焦正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届满,离任后在公司继续担任主席、监事和高管职务,以上薪酬为焦正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薪酬。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机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说明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说明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省际旅游客运;保险兼业代理;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出租;零售图书;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从事旅游、高科技、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旅游景点、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汽车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开发、销售;技术开发和软件开发;旅游商品的零售和系统软件开发;旅游业务相关的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宾馆投资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织品;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省际旅游客运;保险兼业代理;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出租;零售图书;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从事旅游、高科技、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旅游景点、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汽车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开发、销售;技术开发和软件开发;旅游商品的零售和系统软件开发;旅游业务相关的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宾馆投资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织品;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旅客票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按照公司目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调整,未实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	无。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质东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研究程序。	新增。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3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义务。	目前监管规则未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因此删除本条相关内容。 同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对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均有详细规定,为避免监管规则变动导致频繁修改《公司章程》,本条删整为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5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8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0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